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垃圾清运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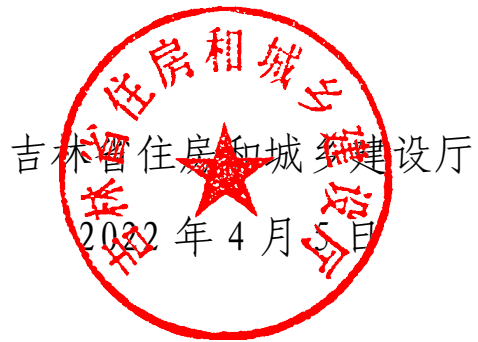
4月4日韩俊省长在疫情防控会议上指出“个别城市存在小区垃圾清运不及时的问题”，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就切实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垃圾清运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要狠抓工作落实。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已经进入总攻阶段，各地务必认清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和消杀对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务必按照4月1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防疫消杀和垃圾清运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印发〈吉林省物业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手册〉的通知》（吉建函〔2022〕259）要求，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切实做到着眼要准、措施要实，工作有人抓、问题有人改，坚决消除盲点死角，

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要坚持问题导向。一是疫情防控期间，各地疫情防控环境消杀组要对封控单元、居家隔离人员等产生的涉疫生活垃圾实行专人上门收集、处置、消杀。**二是**管控区、防范区居民投放的普通生活垃圾，实行专业化管理或业主自治的物业管理区域，由物业服务人派专人或委托第三方及时做好收集、日产日清工作。街道社区代管的小区由街道社区组织实施。**三是**存在垃圾清运人员不足的专业化管理小区、业主自治小区、社区代管小区由街道社区组织志愿者、下沉社区的党员干部或环卫部门等力量，第一时间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三、要强化跟踪督导。《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实施的各项应急措施。个别城市要立即对韩俊省长在会议上指出的问题小区进行专项督导，解剖麻雀、查明原因，对于经查实存在失职不作为、未及时提供垃圾清运行行为的物业企业，要实行“零容忍”、坚决依法查处，纳入黑名单管理，清出市场。同时，各地要举一反三，组织物业、环境消杀、街道社区等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涉疫生活垃圾依托“12369”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平台，普通生活垃圾要依托县、区物业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渠道）等方式，加大此类问题督导检查频次，确保能够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坚决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5日